

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审核
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299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1-2
二、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1-2

业绩承诺完成 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9] 002990 号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安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安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

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安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安科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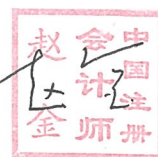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本公司保证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本公司于 2016 年拟通过现金 42,800 万元购买查磊、干宝媛、顾嵩、胡明晶、丁善幼、章华明、章利红、汤进军、刘湘盈、张青、阎亮、王永亮、魏伟十三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智能”）100%股权。

2、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通过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2016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2016 年 8 月 9 日，本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2016 年 9 月 2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中科智能 100%股权变更为本公司。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查磊、干宝媛、顾嵩、胡明晶、丁善幼、章华明、章利红、汤进军、刘湘盈、张青、阎亮、王永亮、魏伟签订《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与查磊、干宝媛、顾嵩、胡明晶、丁善幼、章华明、章利红、汤进军、刘湘盈、张青、阎亮、王永亮、魏伟关于收购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书》及《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与查磊、干宝媛、顾嵩、胡明晶、丁善幼、章华明、章利红、汤进军、刘湘盈、张青、阎亮、王永亮、魏伟关于收购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科智能原股东查磊、干宝媛、顾嵩、胡明晶、丁善幼、章华明、章利红、汤进军、刘湘盈、张青、阎亮、王永亮、魏伟承诺，中科智能 2016 年度的目标

净利润为 3,100 万元、2017 年度的目标净利润为 3,870 万元、2018 年度的目标净利润为 4,650 万元，2016-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低于 11,620 万元。若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目标净利润数，查磊、干宝媛、顾嵩、胡明晶、丁善幼、章华明、章利红、汤进军、刘湘盈、张青、阎亮、王永亮、魏伟需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中科智能 2016-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 13,064.32 万元，超过累计承诺数 1,444.32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期盈利的 112.43%，实现了业绩承诺。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批准。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